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9 月 29 日，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期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一华先生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杨聪先生有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另有6名激励对象在6月29日-8月15日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上述核查对象徐一华先生与杨聪先生买入公司股票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1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上述6名激励人员在6月29日-8月15日交易公司股票系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得，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减持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及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